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 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简化后续分红程序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事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6年特别分红安排

（一）特别分红条件

公司在2026年进行特别分红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.公司在当期盈利、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；
- 2.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特别分红金额上限

公司2026年特别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%。

（三）授权内容及期限

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办理2026年度特别分红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.在满足上述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，制定具体的分配方

案；

2.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；

3办理其他为特别分红所必需的事项。

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